

关于 2021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5 号)要求,按照且末县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且末县财政局会同且末县人社局、且末县税务局共同编制了 2022 年度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提请且末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 2021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如下:

一、2021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345 万元,跟 2021 年预算 15856 万元相比为预算 109.4%,比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25 万元,增加 2020 万元,增长 13.18%。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9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342 万元,利息收入 12 万元。主要国家出台的阶段性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到期,收入恢复性增长。

支出情况: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97 万元,为预算 106.5%,比 2020 年增加 1638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增多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170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34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59 万元。支出总计 161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67 万元。收支相抵,年

终结余 5507 万元。

二、2022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2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且末县党委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体现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从严从紧，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2. 基本原则。 依法编报，规范统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项目、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分统筹层次编制。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

总体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在基金累计结余有一定支撑能力前提下，当年预算可适当动用累计结余。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2022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470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7345 万元，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12.25%，其中：保险费收入 1095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344 万元，利息收入 9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603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6197 万元，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8.6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586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3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5 万元。支出总计 176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60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265 万元。

三、全面做好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且末县党委、且末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确保

完成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任务，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依法依规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收入工作

一是强化社保费收入征管，加强与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部门沟通联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组织征缴各项社保费收入。二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安排落实好各项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三是完善收入对账机制，确保社保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社会保险基金。

（二）加强各项社保待遇支出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既定预算拨付支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项支出外，一律不得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会同且末县人社局基金监督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责，对已支出的基金进行抽审，确保用于规定范围的支出。

（三）积极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监管和保值增值工作

及时测算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额度，形成方案上报且末县人民政府，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定期存款、购买国债或委托投资等方式保值增值，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收益率，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四）深入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

巩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且末县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全部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月、按季、按年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监控，按照一定时间节点进行重点监控，将监控结果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评价的重要依据，确

保各参保对象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完整公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名词解释: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参加社保保险的劳动者，资金主要来源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缴费，政府给予资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公民，在退休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覆盖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农村居民，在退休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2019 年 12 月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的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失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制度。

工伤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职工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情况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制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中央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份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